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认监委](#)

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公告2008年第7号

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

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](#)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](#)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](#)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](#)》、《[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](#)》和《关于建立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体系的通知》，现决定对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。《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》见附件。

自2009年5月1日起，凡列入本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，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